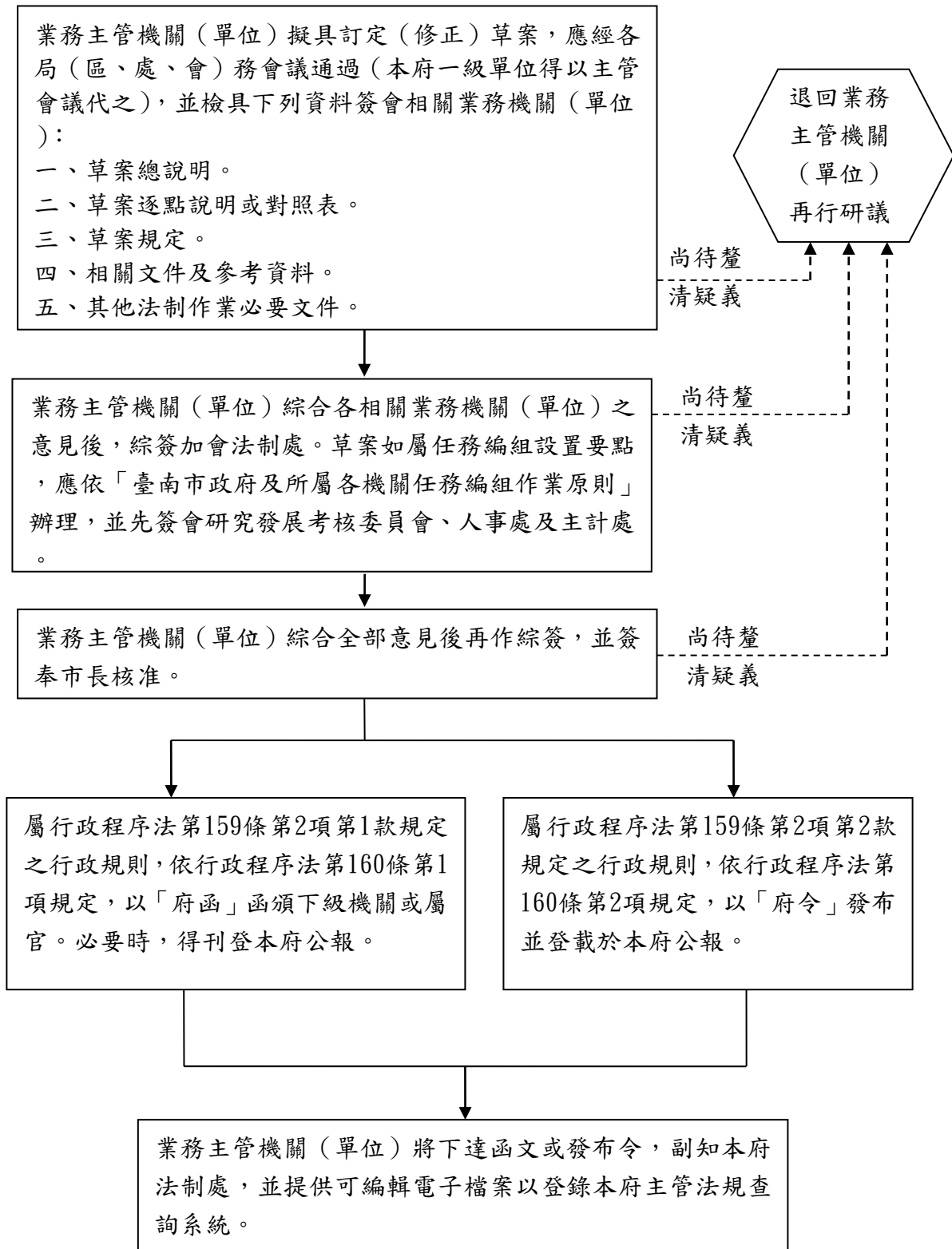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「府名義」行政規則訂定（修正）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本流程所定各項作業時，應加會各該機關法制人員或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。
- 二、「府名義」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準用本流程。